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要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即不超过24.50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6,976,700股，发行价格每股6.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49,999,734元，扣除发行费用52,2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97,749,73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2015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5）第7-159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84,294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3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为35,546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18,748万元）。2019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5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8亿元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1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8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年底尚未到授权到期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90.9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3 号），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不超过 23.5 亿元。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0,452,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9,999,7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799,995.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2,199,760.3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全部到账，2017 年 2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 7-12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2,674 万元（其中：支付现金对价 7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25,123 万元，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7,551 万元）。2019 年 6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9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11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年底尚未到授权到期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14.81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一)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元）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05983	670,000,000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531900026510903	1,090,000,000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146000001568	637,749,73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05983	65,644.36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安支行	531900026510903	335,012.89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05871146000001568	419,105.9
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44078001040024999	89,429.69

（二）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

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
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 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元）
深圳香江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 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 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16201	450,000,000.00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 贸城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 行	531900026510704	680,000,000.00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部 分及上市公司南沙香 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100229	912,199,760.39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 贸城建设项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801880100048103	250,000,0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2019年12月31日余 额
深圳香江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 贸城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东瀚园支行(原 番禺支行)	441162949018800016201	33,085.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华南碧桂园支 行	531900026510704	42,753.4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48103	38,290.25
	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 际金融中心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100229	34,002.18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

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四、 募集资金预先投入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5,546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5,5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核）字（15）第（S0333）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5,123 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增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0,800 万元尚未到授权到期日。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6,800 万元尚未到授权到期日。

（二）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9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10.95 亿元尚未到授权到期日。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经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8,500 万元尚未到授权到期日。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附件：1、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 1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7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注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注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	否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	100	已完成	注 2	是	否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否	37,000	37,000	不适用	1,335	29,14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2.13	注 3	注 3	否
上市公司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否	109,000	109,000	不适用	7,828	67,86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2.12 至 2017.12.28	注 3	注 3	否
上市公司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	否	69,000	63,775	不适用	1,360	57,29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0.13	注 3	注 3	否

合计		245,000	239,775		10,523	184,294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目前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未承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投入金额, 故不适用相关信息的披露要求。

注2: 2015年度, 本公司以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100%股权和深圳市大本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本营”)100%股权。香江商业本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5,758万元, 深圳大本营本年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98万元。

注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项目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或出租(本年已售住宅实现净亏损人民币30万元, 项目竣工后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5,308万元), 相应的工程款项尚未结算完毕; 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全部出租(本年出租商铺写字楼实现净亏损人民币1,149万元, 项目竣工后累计实现净亏损人民币3,468万元), 相应的工程款项尚未结算完毕; 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项目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或出租(本年已售公寓实现净亏损人民币9,047万元, 项目竣工后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833万元), 相应的工程款项亦尚未结算完毕。

附表 2

2017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注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注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	否	70,000	70,000	70,000	-	70,000	-	100	已完成	注 2	是	否
上市公司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	否	138,000	132,220	不适用	684	26,736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注 4	注 4	否
上市公司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否	27,000	27,000	不适用	-	15,93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6.23	注 4	注 4	否
合计		235,000	229,220		684	112,6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未承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投入金额，故不适用相关信息的披露要求。

注2：2016年度，本公司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好天地”）100%股权，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家福特”）100%股权以及长春物业和郑州物业，和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州物业。根据本公司编制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物业、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物业以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物业、长春物业和广州物业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沈阳好天地持有物业本年实现的净收益为人民币2,697万元，深圳家福特持有物业本年实现的净收益为人民币1,864万元，其余三处物业本年实现的净收益为人民币1,184万元。

注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包括A1-1、A1-2地块，截止2019年12月31日，A1-1地块处于临建状态，尚未开工，A1-2地块已于2017年12月竣工验收。

注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沙高岭商贸城建设项目A1-2地块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本年已售商铺实现净亏损人民币1,653万元，累计已售商铺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27万元)，相应的工程款项尚未结算完毕；南沙香江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已竣工验收但尚未全部实现销售或出租(本年出售及出租商铺写字楼实现净亏损人民币7万元，累计出售及出租商铺写字楼实现净亏损人民币7,846万元)，相应的工程款项亦尚未结算完毕。